

债券代码：2380122. IB/184784. SH
债券代码：254771. SH
债券代码：255590. SH

债券简称：23 博投债 01/23 博投 01
债券简称：24 博州 01
债券简称：24 博州 0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十二条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已达到年限要求，故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审计机构遴选的请示》，会议要求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最终成交单位，负责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本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自新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七）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变更无异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系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